****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江北区采购办批准，现就人民广场与地下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XDZB-2020-006 （交易登记号：FSCG2020005）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子包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 1 | 人民广场与地下通道工程的基坑监测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完成止。 | 368520元 |
| 2 | 针对人民广场周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跟踪影响监测和对比鉴定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完成止。 | 299600元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资格条件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0.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特定条件：

2.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下列条件：

子包1、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子包2 、根据甬建发【2015】234号文件规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经宁波市住建委备案的房屋鉴定机构，并取得备案证明【宁波市住建委网站（http://www.nbjs.gov.cn/）安全鉴定机构备案名录】。

2.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子包一：投标人须委派项目负责人一名，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2019年10月、11月，12月）社保缴纳证明。

子包二：投标人须委派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2019年10月、11月，12月）社保缴纳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发售日期：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23日，上午08:30-11:00；下午13: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前来认购采购文件。**

五、招标文件售价、地点及方式：

1.采购文件售价：每份300元人民币，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本公告附件中具有可供潜在供应商阅读的采购文件电子版，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携带：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至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书面文本，若供阅读的招标文件电子版与书面文本不一致的，最终以书面文本为准，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招标代理部）。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12日9时00分 00 秒。（北京时间）

七、投标地点：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电子公告栏） [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八、开标时间：2020年2月12日9时 00分 00 秒（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宁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电子公告栏） [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十、其他事项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区分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康伟 联系电话：0574-87375708、13362848840 传真：0574-89077720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采购单位：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合同造价科

联系电话： 0574-87169103

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574-87388097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子包一：

**一、采购内容**

1.1项目名称：人民广场与地下通道工程基坑监测项目

1.2采购标的内容及实施地点：

1.2.1采购标的内容：人民广场与地下通道工程基坑监测，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章二、监

测内容。

1.2.2实施地点：位于江北核心区，东至人民路，西至玛瑙路，南至车站路，北至板桥街

1.2.3项目规模：新建：10#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740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7156平方米；玛瑙路地下商业总建筑面积约137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275平方米；人民路地下通道面积约6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50平方米。改造：9#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7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660平方米。

1.3工期：接采购单位通知后3天内到场进行监测，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安排监测工期，

监测工作满足本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1.4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4.1成果要求：按时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报告书内容包括：1）监测项目和各测点

的布置图；2）采用仪器的型号、规格；3）测试资料的整理方法；4）监测值过程变化曲线；

5）监测最终成果及评述。

1.4.2质量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采购单位如要求分批提交监测报告的，必须满足采购单位

的时间。

1.4.3安全要求：无安全事故。

1.5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和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

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二、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监测内容 | 工程量（个） | 投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深层土体位移观测 | 25 | 7200 |
| 2 |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46 | 600 |
| 3 | 围护结构沉降监测 | 46 | 360 |
| 4 | 支撑轴力监测 | 44 | 1800 |
| 5 | 立柱沉降监测 | 4 | 360 |
| 6 | 水位监测 | 8 | 1800 |
| 7 | 地表沉降监测 | 41 | 360 |
| 8 | 建筑物监测 | 96 | 360 |
| 9 | 周边管线沉降 | 0 | 360 |
| 投标总价最高限价  | 368520元 |

注：1、各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投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不得擅自改变数量，否则其投标做否决投标处理。2、上表实际监测项目及数量如有变化的，则按相应中标分项报价按实增加或扣减。

**三、采购单位要求**

（1）首次观测成果是各周期观测的初始值，应具有比各周期观测成果更准确可靠的观测精度，宜采取适当增加测回数的措施。初始值不少于2次。

（2）开挖至监测结束：监测频率严格按照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当监测值超过警戒值时，适当加密监测次数。

（3）应定期对使用的基准点或工作基点进行稳定性检测，点位稳定后，检测周期可适当延长，当对变形成果发生怀疑时，应随时进行检核。

（4）观测前，对所有的仪器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校，并做好记录。

（5）使用同一仪器和设备，固定观测人员，采用相同的观测路线和观测方法。

（6）尽可能在基本相同的环境和条件下工作。

（7）紧急状态的连续监测和及时通报，并协助业主制定应急方案。

（8）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监测警戒值。

（9）根据所定的监测计划进行现场监测，发现各监测对象的变化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时或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通知招标人及有关部门，若发生不及时告知情形，中标人应对此负相应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10）在监测点（孔）埋设及监测过程中，应按规范要求操作，注意人身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应责任。当天的监测结果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如发现异常，应进行分析并及时通知有关各方进行处理。

（11）要求监测单位申报基坑监测方案报监理及设计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12）本项目的水电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和承担。

（13）具体监测点及频率要求

1）支撑立柱沉降观测点：在支护结构立柱顶设点对其进行竖向位移观测，随时掌握监测对象的轴向变化情况。且在监测周期内，每天不少于1次。

2）水平和垂直位移监测频率要求：基坑土体开始开挖时，每三天至少监测一次；当监测值超过警戒值时，及时报警，每天监测至少二次；在垫层施工完成后，位移及沉降比较稳定可以减少监测次数，每五天至少一次；浇好底板后每七天至少一次。

3）深层土体位移监测频率要求：基坑土体开始开挖时，每天观测至少一次；当监测值超过警戒值时，及时报警，每天监测至少二次；在垫层施工完成后如深层土体位移比较稳定可以减少监测次数，每五天至少一次；浇好底板后每七天至少一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按服务内容选择）**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J50021-2001；

3、宁波市行业标准：《宁波市软土深基坑支护设计与施工暂行技术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5、《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浙江省标准DB33/T1008-2000；

6、《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8、基坑围护设计方案及现场监测需依据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要求。

9、现行的有关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和规定。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投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五、施工图纸：见附件，另册**

**作业内容及数量与图纸不一致的，以施工图纸为准。**

**子包二**

**一、项目概况**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广场与地下通道基坑开挖工程可能对周边房屋产生影响，根据《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施工过程中需对影响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安全动态监测，3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附近的所有建筑物的安全动态监测。

**二、监测依据**

［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4］《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5］《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8］委托书和建设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

［9］其他相关国家规范、规程。

**三、项目要求**

在云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下，通过实时物联网传感器及人工巡检的方式开展房屋安全结构监测，包括人工隐患巡查、沉降监测、倾斜监测、裂缝监测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对每幢监测房屋安装实时监测设备并开展人工巡检，提供实时动态监测技术服务并，每次巡查完成输出监测报告。

2、开工前，围护桩施工完成、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地下室地板施工完成、项目竣工后3个月至少巡查一次。细则按照《浙江省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导则》。

3、如遇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提供应急巡检，人工应急巡检技术人员30分钟内到场，每次应急巡检后，提供单项巡检报告。

4、云管理平台可以展示房屋位置，房屋基本信息，监测任务统计、应急巡检记录、隐患查询等功能。

5、管理平台结合作业APP、业主手机端展示，形成一整套人工+互联+物联巡查管理流程，如任务派发、巡查管理、险情上报及处理等。

6、每幢房屋设置一台倾斜传感器、一台裂缝传感器。对被监测房屋开展24小时不间断远程动态监测，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提供多方异常状态告警，监测传感系统自备电源。

7、结构监测项目结束后出具结构安全影响性鉴定报告。

8、远程监测待结构安全影响性鉴定报告出具后结束。

9、项目巡查人员需为土木工程专业人员。

**四、相关费用**

▲**1.子包二总价最高限价为: 299600元，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此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管理费，出具对比鉴定报告，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五、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点数 | 综合单价/点（次） | 次数 | 小计（元） |
| 外观及内部检查 | / | 4400元 | 5 | 22000 |
| 房屋沉降监测 | 4 | 4400元 | 5 | 88000 |
| 房屋倾斜监测 | 4 | 4400元 | 5 | 88000 |
| 远程监测 | 一项 | 101600 |
| 合计 | 299600 |
| 人工监测、实时监测，每幢房屋一台裂缝、一台倾斜传感器 |

注：1次数指的是3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附近的所有建筑物检查（监测）一遍。

 房屋沉降监测和房屋倾斜监测点数是指每幢楼4个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人民广场与地下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监测，1项。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子包一总价最高限价为: 368520元，子包二总价最高限价为: 299600元。注：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4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分子包缴纳）投标人应于2019年2月10日16：00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到以下账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中兴支行 账 号：94160154740001955 户 名：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形式：采用网银汇款（投标人的保证金缴纳必须从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基本账户中划转，不得缴纳现金。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投标项目交易登记号（详见采购公告），未注明项目交易登记号或备注错误的或未注明子包号，造成投标保证金到账无法确认，后果自负。** |
| 5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不适用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8 | 投标文件组成：正本1份、副本4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2月12日9：00（北京时间），宁波市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电子公告栏） [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2月12日9：00（北京时间），宁波市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电子公告栏） [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及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区分网。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内，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
| 15 | 履约担保的形式、收取及退还：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合同签订之前10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10日内退还。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
| 17 | **子包一付款方式：1、本子包不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2、所有基坑监测完成并提供《基坑监测报告》满足甲方要求，经验收合格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子包二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2、全部主体结构完成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5%；3、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90%；4、结算完成后，结清余款。**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9 | 解释：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标采购单位； |
| 20 | 其他要求：基坑监测方案及房屋安全监测方案报监理及设计审核，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广场与地下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实质性内容有大的修改，需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分子包编制）**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部分

1. 服务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评审内容要求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办理五证合一，无需提供）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技术商务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 网银汇款 ；投标人的保证金缴纳必须从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基本账户中划转，不得缴纳现金。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如用电汇或汇票的，请在用途栏内注明“交易登记号”字样。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前10日内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 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双方盖章外，其余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处只需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8. 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核验、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技术商务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技术商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无效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单位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单位、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单位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单位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估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采购方式变更

至投标截止时间或在评审期间，出现参与投标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经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或者改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单位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特别说明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3、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4、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十、补充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招标方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评标办法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宁波财政局甬采购办[2007]855号《宁波市政府采购程序及实施规范（试行）》等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原则和办法

1、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从价格、技术、商务等各方面按评分方法进行综合打分；

（2）对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定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4）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二、**本项目子包一最高限价为：368520元，本项目子包二最高限价为：299600元，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三、子包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报价得分****2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为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基坑监测技术方案（20分） | 针对基坑监测不同内容的特点及优势分析：5分； 监测流程方案：5分；各工序衔接方案：5分；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5分。 |
| 对投标人的进度安排、工作流程、投入的监测设备、与总包单位及相关单位配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20分） | 进度安排合理，监测流程科学、规范，各个工序衔接严密、监测设备投入充足，与总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配合方案完善：14-20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监测流程规范，各个工序衔接自然、监测设备投入满足需要，与总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配合方案基本完善：7-14（不含）分；进度安排不够合理，监测流程不够规范，工序衔接松散、监测设备投入基本满足需要，与总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不够完善，或其他：7分以下； |
| 基坑监测质量保证措施（15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数量充足、监测设备性能优越、监测成果报告的复核制度完善：10-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数量满足需要、监测设备性能良好、监测成果报告的复核制度基本完善：5-10（不含）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要、监测设备性能一般、监测成果报告的复核制度不够完善，或其他：5分以下；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人员及专业作业人员综合评议（8分） | 管理人员及专业作业人员配备数量情况：2分；所有拟投入人员的总体专业技术水平、职称、上岗证及与本项目需求的匹配性等进行比较评议：5分；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1分。注：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上岗证复印件、近开标日3个月内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议（6分） | 1、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的得3分，30分钟≤服务响应时间≤60分钟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2、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4小时的得3分，4小时≤到达现场时间≤6小时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或承诺（4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或其他承诺进行评比，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明确、条目清晰、逐页编码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基本规范、目录基本明确、条目基本清晰、逐页编码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投标人类似业绩（5分） | 自2016年07月0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技术商务文件内，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未编入技术商务文件中或原件与复印件内容不一致的，均不得分。） |

# 说明：评审内容涉及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查看原件，投标人无法提供或提供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则相应的评审内容不得分。

# 子包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1 | 报价标20分 | 投标报价 | 20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或残疾人价格扣除优惠值6%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2 | 技术商务标80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 | 2 |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明确、条目清晰、逐页编码等评审，本项最高2分。 |
| 4 | 业绩 | 5 | 自2016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原件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技术商务标内；未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未编入技术商务标中或原件与复印件内容不一致的，均不得分。时间以报告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中的工作内容须含安全动态监测）。 |
| 7 | 项目技术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委托服务内容的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优得7-10分，良得7.9-5分，一般或差得4.9-0分。 |
|  | 监测系统保障能力 | 20 | 监测采用人防及技防结合，巡查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1、PC端管理平台：任务分配、巡检日历、任务统计、月、年巡检进度，监测房屋基本信息、百度经纬度定位、户内信息、应急巡检、隐患分类查询；2、PC端实时监测：系统包括倾斜监测、位移监测、应变监测、沉降监测，监测系统自带供电系统、无线传输。3、应急调频APP：6分钟/次至24小时/次随时可调；4、巡检员移动端APP功能：NFC打卡、隐患分类采集、一键上传、房屋位置一键导航；5、业主移动端功能：地点、天气状况、巡检详情、实时监测变化率，房屋是否异常等信息展示。优16-20分；一般10-15.9分；差9.9-0分。上述相应资料编入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时提供系统现场展示，所有设备自带。现场无展示的，此项另扣5分。 |
| 8 | 监测的进度安排、工作程序及流程、投入的检测设备、与总包单位及相关单位配合 | 15 | 对投标人监测进度安排的合理性；提供的工作程序及流程是否科学、规范、严密，各工序是否衔接自然；投入的检测设备的完整性；与总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配合协调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优得10-15分，良得9.9-5分，一般或差得4.9-0分。 |
| 9 | 监测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数量、监测设备的数量及性能优劣情况、与设计和施工单位的配合方案、监测成果报告的复核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优得7-10分，良得6.9-4分，一般或差得3.9-0分。 |
| 10 | 人员实力 | 5 |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项目组成员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 |
| 11 | 企业能力 | 5 | 1. 同时具有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 以上三类证书认证范围均包含房屋动态监测的另加2分。

3、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1分。 |
| 12 | 服务响应要求 | 5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现在到位能力等综合评定（5分）优：3.9-5分；良：1.1-3.9分；一般：0.5-1分；差：0.5分及以下。 |
| 13 | 合理化建议或承诺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或其他承诺进行评比，酌情打分，最高得3分。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人民广场与地下通道工程基坑监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 人民广场与地下通道工程基坑监测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位于江北核心区，东至人民路，西至玛瑙路，南至车站路，北至板桥街。

2、规模：新建：10#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740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7156平方米；玛瑙路地下商业总建筑面积约137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275平方米；人民路地下通道面积约6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50平方米。改造：9#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7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660平方米。

**二、服务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监测内容 | 工程量（个） |
| 1 | 深层土体位移观测 | 25 |
| 2 |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46 |
| 3 | 围护结构沉降监测 | 46 |
| 4 | 支撑轴力监测 | 44 |
| 5 | 立柱沉降监测 | 4 |
| 6 | 水位监测 | 8 |
| 7 | 地表沉降监测 | 41 |
| 8 | 建筑物监测 | 96 |
| 9 | 周边管线沉降 | 0 |

注：上表实际监测项目及数量如有变化的，则按相应中标分项报价按实增加或扣减。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承担的主要义务和责任：1、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一份本工程基坑支护设计图和一份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限时性负责。

2、做好协调工作，保证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3、协助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配合乙方落实测斜管及水平位移等观察点埋设所需的水电。

4、向乙方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电力、电讯、电缆及各种管道）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

5、负责提供基坑开挖施工进度、线路安排计划，协助乙方制定具体监测日程安排。

6、监测期间若发生计划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7、协助做好观测点保护措施，避免在监测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观测点破坏而影响监测工作。

8、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承担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报告文件，包括各阶段监测成果资料一份，内容要求详细、真实，交付日期为随时，二份监测完工报告，内容要求符合规范，交付日期为监测结束

后10天内，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岩土工程量，根据受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4、负责所有观测点的平面布置。

5、负责落实监测所需的材料、设备和仪器。

6、负责测斜管和水平位移等所有观测点（孔）埋设及相应保护措施。

7、根据所定的监测计划进行现场监测，发现各监测对象的变化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时或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若发生不及时告知情形，乙方应对此负相应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8、在监测点（孔）埋设及监测过程中，应按规范要求操作，注意人身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9、要求乙方申报基坑监测方案报监理及设计审核，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10、实施时监测方案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计费，否则发包人按监测最低标准支付费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三、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

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补充说明；（4）投标文件及

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施工图纸。

四、合同履行的计划

1、成果要求：按时完成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监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

准的要求，达到合格。

2、质量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甲方如要求分批提交监测报告的，必须满足甲方的

时间。

3、安全要求：无安全事故。

4、项目须监测时提前2天通知乙方，进行监测准备；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监测。因乙方的原因

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三、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监测内容 | 工程量（个） | 中标价（元） |
| 1 | 深层土体位移观测 | 25 |  |
| 2 |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46 |  |
| 3 | 围护结构沉降监测 | 46 |  |
| 4 | 支撑轴力监测 | 44 |  |
| 5 | 立柱沉降监测 | 4 |  |
| 6 | 水位监测 | 8 |  |
| 7 | 地表沉降监测 | 41 |  |
| 8 | 建筑物监测 | 96 |  |
| 9 | 周边管线沉降 | 0 |  |
| 中标总价 |   |

注：1、以上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固定、标识、保护等）、预埋、监测设备及配重进退场费、配重场内倒运费、机械及仪器设备费、监测费、技术工作费、报告文本费、人工、材料费、水电费、规费及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因不可预见新情况，经专家论证须对原监测方案作调整，其增减的监测费依据本合同综合单价作相应的调整。

3、因乙方原因擅自变更监测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包括费用承担。

4、本项目的水电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

六、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2）所有基坑监测完成并提供《基坑监测报告》满足甲方要求，经验收合格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3、结算办法：

(1)监测综合单价包干，监测数量按实结算。

(2)若因桩身质量问题导致监测终止，其损失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多退少补。

（4）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4、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金额：合同金额的5%。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本项目合同后提交给甲方。

退还：监测报告待验收合格通过后15日内无息退还。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按服务内容选择）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J50021-2001；

3、宁波市行业标准：《宁波市软土深基坑支护设计与施工暂行技术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5、《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浙江省标准DB33/T1008-2000；

6、《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8、基坑围护设计方案及现场监测需依据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要求。

9、现行的有关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和规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有关项目的经过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

料，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影响乙方监测进度或造成监测成果失效，乙方可推迟交付监测报

告。

2、甲方要求变更监测要求，经乙方同意后，乙方可另行安排监测时间，并相应推迟交

付监测报告。

3、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监测报告，或在监测报告中出现明显差错，应及时采取必要和合

理的技术措施，解决更正。

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办好各种施

工手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关于退场情况的约定，监测完成后，乙方自行组织退场，不得影响总包施工。

6、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组的任一成员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设计、监理单位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作为合同的有效部分。

2、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中标单位全称）

 （盖单位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 号： 税 号：

人民广场周边房屋结构安全跟踪影响监测和对比鉴定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 人民广场周边房屋结构安全跟踪影响监测和对比鉴定项目（项目编号： ） 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监测时间：

3、监测内容：

根据《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施工过程中需对影响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安全动态监测，出具监测报告、提出处理建议。通过安全排查动态监测工作，掌握房屋使用安全状况变化、科学指导应急处置、防范出现严重事故，主要内容如下:

4.1房屋户外检查

①与相连的附属建筑物有无异常情况；

②砌体查看：通过砌筑砂浆强度、饱满度、砌块强度及墙体粉刷风化情况，根据技术人员的经验初步判断墙体整体强度情况；

③混凝体老化：混凝土是否有变形、崩裂现象，钢筋是否锈蚀；

④房屋周边环境是否发生影响安全使用的变化；

⑤房屋出现了其他异常现象。

4.2 入户检查

①户内承重墙体开洞位置、洞口大小；

②装修情况，特别是上下楼层之间的装修对比，检查是否有装修改变原结构体系的情况；

③卫生间加高情况、墙体是否移动位置、多孔板开孔等；

4.3 结构裂缝

①记录及标识已有结构裂缝；跟踪检查裂缝发展情况，并判断裂缝发展趋势；

②仔细观察悬挑构件根部有无细微裂缝情况；

③房屋其他承重结构有无新结构性裂缝，特别是在结构薄弱部位寻找结构裂缝；

每条裂缝绘出裂缝的位置，进行统一编号、形状和尺寸，注明日期并附上照片资料。当发现石膏饼开裂时应立即在靠近开裂石膏处补贴新石膏饼。

4.4 倾斜、沉降测量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5实时监测

采用倾斜及裂缝实时监测系统对房屋进行安全监测。

1. 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点数 | 综合单价/点（次） | 次数 | 小计（元） |
| 外观及内部检查 | / |  | 5 |  |
| 房屋沉降监测 | 4 |  | 5 |  |
| 房屋倾斜监测 | 4 |  | 5 |  |
| 远程监测 | 一项 |  |
| 合计 |  |

注：1次数指的是3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附近的所有建筑物检查（监测）一遍。

 房屋沉降监测和房屋倾斜监测点数是指每幢楼4个点。

三、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2、全部主体结构完成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5%；3、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90%；4、结算完成后，结清余款。5、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四、甲、乙双方主要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安排属地人员配合乙方现场检查，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关便利。

2、做好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

3、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

1、组织、协调各专业单位完成上述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巡查、监测，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并及时提供工作成果报告。

2、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指向的工作内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垮塌隐患的，应按合同总额的100%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4、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要求乙方申报监测方案报监理及设计审核，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5、实施时监测技术方案要求适用，按照规范要求，否则发包人按监测规范最低标准支付费用。

6、结构监测项目结束后出具结构安全影响性鉴定报告。

7、远程监测待结构安全影响性鉴定报告出具后结束。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全面履行合同，不得任意单方面变更或推翻合同，否则负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遇双方有争议的问题，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和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可见的垮塌隐患的（隐患被隐蔽或遮挡者除外），应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承担相关的责任。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三、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子包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人民广场与地下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子包（一、二）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单位：元） | 服务期限 |
| 1 |  |  |  |
| 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投标总价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合同期内的总报价。

4、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子包一

招标项目名称：人民广场与地下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子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暂定）（个）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 备注 |
| 基坑监测 | 深层土体位移观测 | 25 |  |  |  |
|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46 |  |  |  |
| 围护结构沉降监测 | 46 |  |  |  |
| 支撑轴力监测 | 44 |  |  |  |
| 立柱沉降监测 | 4 |  |  |  |
| 水位监测 | 8 |  |  |  |
| 地表沉降监测 | 41 |  |  |  |
| 建筑物监测 | 96 |  |  |  |
| 周边管线沉降 | 0 |  |  |  |
| 合计 |  |

注：

1. 投标人按照本采购文件作业范围报价，此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管理费，出具对比鉴定报告，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自行增加栏目加以说明。
3. 投标人另须详细列出各类费用的明细表，表格自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人民广场与地下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子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内容 | 点数 | 单价/点（次） | 次数 | 合价 | 备注 |
| 子包二 | 外观及内部检查 | / |  | 5 |  |  |
| 房屋沉降监测 | 4 |  | 5 |  |  |
| 房屋倾斜监测 | 4 |  | 5 |  |  |
| 远程监测 | 一项 |  |  |
| 合计 |  |

注：1次数指的是3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附近的所有建筑物检查（监测）一遍。

 房屋沉降监测和房屋倾斜监测点数是指每幢楼4个点。

1. 投标人按照本采购文件作业范围报价，此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管理费，出具对比鉴定报告，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自行增加栏目加以说明。
3. 投标人另须详细列出各类费用的明细表，表格自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四、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说明：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点中关于投标技术商务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编制。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ABC单位XYZ政府采购 项目子包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技术响应表

服务技术方案

|  |
| --- |
|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评分内容自行编写（内容包括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服务工作计划、人员岗位配备、管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项目管理计划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投标人为完成各项服务，并确保采购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使采购单位满意的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 |

格式三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承诺 |
| 1 | 投标保证金： 元整，且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
| 2 | 投标有效期：60天 |  |
| 3 | 履约担保：合同价款的5% |  |
| 4 |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  |
| 5 | 付款方式 |  |
| 6 |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务必在承诺一栏承诺“同意”。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四 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业主评价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单位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单位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_\_单位的\_\_\_\_ \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